

#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文件

泰高社字〔2019〕37号

---

## 泰安高新区 2019 年幼儿园及义务教育段学校 招生工作意见

各乡镇（街道）教办，区直初中、小学，民办学校：

根据省、市招生工作通知精神，结合泰安高新区实际，现就全区 2019 年幼儿园及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及省、市关于做好义务教育段招生工作的有关要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积极化解大班额，规范学校招生行为，推进阳光招生、诚信招生，保障每一名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 二、招生原则

（一）坚持依法招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55 号》、《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幼儿园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招生，不得违法、违规招生。

（二）坚持学区招生。按照行政区划，各乡镇（街道）负责做好本辖区内幼儿园、义务教育段学校的招生入学工作。区直学校按照学区划定，做好相关招生入学工作。学区内适龄儿童少年的户籍和法定监护人合法房产均符合要求的，学校要应招尽招。符合政策规定的其他生源统筹安排入学。

（三）坚持免试入学。按照省、市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要求，严格实行免试入学制度。

（四）坚持阳光招生。加强过程性监督和管理，建立和完善招生入学公示制度，确保招生政策、招生办法、招生时间、招生结果公开透明。

（五）坚持标准班额。各幼儿园、中小学严格控制班额。幼儿园小班不超 25 人、中班不超 30 人、大班不超 35 人；小学不超 45 人，初中不超 50 人。编班一律实行“均衡分班”。

### **三、招生条件和范围**

#### **（一）幼儿园招生**

幼儿园招收 3 至 6 周岁的适龄幼儿，按照“就近入园、方便接送”的原则进行招生，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达到 98%以上，学前一年幼儿入园率达到 100%。

各幼儿园要建立信息管理制度，按规定采集、更新、报送幼儿园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内容。

## （二）小学招生

1、**入学年龄：**小学入学年龄为 6 周岁（2013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任何学校不得招收不足龄学生。

凡因身体原因延缓入学的适龄儿童，须由家长向片区学校提出申请，由所属教育办公室初审后报社会事业局文体教育科办理延缓入学手续（区直学校直接到社会事业局文体教育科办理）。

2、**招生范围：**泰安高新区户籍儿童、外来客商子女，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其中，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视泰安高新区学校学位情况而定，因学校学位限制无法接收的，回户籍所在地或其他符合就读条件的地区就读。

龙泉中心范围小学招生片区待生源信息采集完成、统筹教育资源后公布（信息采集要求见高新区网站宣传信息）。

乡镇（街道）所属小学招生片区：由所在乡镇（街道）确定。

## （三）初中招生

**招生范围：**泰安高新区户籍应届小学毕业生、外来客商子女，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视泰安高新区学校学位情况而定，因学校学位限制无法接收的，回户籍所在地或其他符合就读条件的地区就读。

1. 区直初中招生

按照学区制建设要求，区直初中要接受本学区内符合招生政策的小学毕业生全部入学，在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接受统筹安排的生源。

**高新区一中招生范围：**建成区京沪铁路以西社区、村（居）、企事业单位；北集坡街道办事处赵庄小学、篦子店小学招生范围户籍生源；2017年划入高新区管理的原泰山区11个村的小学毕业生（家长自愿选择）。

**北集坡一中招生范围：**北集坡街道办事处所辖范围（篦子店小学、赵庄小学毕业生及在凤凰小学就读的洪沟店村小学毕业生除外）。

2. 乡镇所属初中招生范围：由所在乡镇确定。

#### （四）相关要求

1、以下两类非高新区龙泉社会事务中心范围（简称“中心”）户籍儿童可以在“中心”范围学校申请就读：

（1）适龄儿童父母（监护人）在“中心”范围有私有产权住房并实际入住。需提供有效房产证明，学校入户核查实际入住情况；

（2）父母至少一方在龙泉中心范围企事业单位工作或经商。需要提供劳动合同和在泰安高新区企事业单位参保的缴费证明；营业执照和缴税证明；住房租赁合同。

（3）监护人在京沪铁路东高新区一中招生片区有私有房产

的小学毕业生，可申请到高新区一中就读。

2、外来客商子女入学。执行市、区有关规定。

3、外籍学生、港澳台籍学生入学。根据教育部和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入学规定执行。

4、民办学校招生。泰安市奥林匹克花园学校要按照办学批复文件进行招生。严格招生范围，规范招生简章，并接受社会监督。

#### 5. 特殊情况处理

(1) 原京沪铁路西村民子女入学片区及房产证明：未拆迁或已拆迁未安置的，根据目前（原）居住地安排儿童入学，由所在村委出房产证明材料（负责人签字）；拆迁后已安置的，根据安置社区安排儿童入学，由所在社区出具房产证明材料（负责人签字）。

(2) 因房产抵押贷款而无法提供房产证原件的，报名时需提供房管部门开具的房屋产权证明（也可在房产证复印件上加盖公章），或者提供加盖银行抵押贷款章的房产证复印件。

(3) 已居住但未办理房产证（不动产证）的，报名时需提供与开发商签订的购房合同、购房原始发票。

(4) 关于三代同住子女入学。适龄儿童、少年及其父母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住，且三代户籍在同一户口簿，经学校查证属实，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予以接收。

#### （五）招生工作时间

以下安排，龙泉中心范围义务教育段公办学校严格执行，其他学校（乡镇学校、民办学校等）参照执行。

5月下旬-7月初，社会事业局组织生源信息采集。

7月中旬，学校组织现场审核材料。

7月中下旬，公示录取结果（进行录取查询）。

8月份，各学校发布报名须知、完成报名录取工作。具体时间安排，由各单位自行确定。

9月1日，新生报到入学。

9月5日，各乡镇（街道）教办、义务教育段区直学校、民办学校向区社会事业局报送招生工作情况汇报。

9月10日前，各学校利用“山东省基础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完成学籍信息录入，并按要求准确标注留守儿童、残疾儿童随班就读信息。信息录入结束后，各学校要对学籍信息进行公示，让家长、学生再次核对，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9月10日--20日，区社会事业局审核学籍信息，对符合规定的新生予以建籍。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招生工作领导。义务教育招生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各乡镇（街道）教办、义务教育段区直各学校（及民办学校）要强化组织领

导，健全招生领导工作机制，选派业务精、素质高、能力强的人员具体开展招生工作。招生组织机构在招生过程中负责解释招生政策，接受社会咨询，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及时妥善处理好招生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严禁以任何附加条件阻止片区内生源入学，严禁通过各类考试招生。

（二）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一是做好残疾儿童入学工作。鼓励能够适应普通学校学习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对于不适合在普通学校就读的学生，可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二是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入学工作。各学校要全面建立农村留守儿童档案并在学籍系统进行标注，准确掌握在校留守儿童信息。各乡镇（街道）教办、区直学校等单位要主动与民政部门对接，重点做好无人监护、失学辍学、无户籍等重点农村留守儿童就学保障工作，要指导各中小学、村（居）民委员会采取电话沟通、入户家访等方式，对不在学的农村留守儿童逐一核查，及时联系并做好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工作。三是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入学保障工作。各乡镇（街道）教办、区直学校要主动对接扶贫主管部门，了解本辖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失学、辍学儿童的登记、劝返、报告工作，保障所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完成义务教育。

（三）做好新生入学接种检查。认真落实“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及疫苗补种工作要求”，各级各类托幼机构和中

小学校开展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普及率达到100%，并及时通知和督促无证和漏种儿童补证、补种，确保适龄儿童、少年身体健康，防止疾病传染。

（四）做好新生学籍注册和管理工作。各学校要认真落实《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鲁教基发〔2016〕3号），进一步规范学生学籍管理。新生入学报到后，应及时为学生办理学籍注册手续，原来已有学籍的，接收学校要通过学籍系统为学生转接学籍，实现“人籍一致”；原来没有学籍的，要为学生新建学籍。凡未经批准，超出学校招生服务范围，以及违规招收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学籍。学生没有报到入学的，学校不得为其注册学籍。各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信息的的安全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拷贝或向社会泄露。

（五）严明招生工作纪律。各单位、各学校要加强对招生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要严格执行《中小学招生工作“十项严禁”纪律要求》等规定，继续实行家长诚信承诺书制度，各乡镇（街道）教办、各义务教育段学校主要领导要签订规范招生公开承诺书，认真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保证良好的招生秩序。加强对招生收费的监督和管理，各学校要认真落实《关于贯彻实施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的八条措施的意见》（鲁教基字〔2012〕14号）有关规定，不得擅立收费项目，对违反规定乱收费的，要追究领导责任。

(六)加强招生工作宣传。各学校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站、致家长的公开信、招生工作咨询电话和微信平台等形式,广泛宣传义务教育段招生政策,认真解释社会和家长普遍关心的问题,正确引导学生按学区入学。

设立幼儿园、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监督电话: 8938350、8937086。

- 附件: 1. 中小学招生工作“十项严禁”纪律要求  
2. 诚信承诺书  
3. 2019年招生工作承诺书  
4. 各相关单位招生咨询电话

泰安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2019年5月13日

## 附件 1

# 中小学招生工作“十项严禁”纪律要求

一、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二、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三、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以任何形式选拔初中在校学生提前进入高中学习；

四、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五、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六、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七、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八、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九、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

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十、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 附件 3

## 2019 年招生工作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执行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及有关规定，规范招生行为，切实做好 2019 年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工作，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等政策和招生文件精神，特做出如下承诺。

认真履行招生学校职责，严格执行中小学招生的各项规定，切实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保证良好的招生秩序，严禁违规招生。在招生过程中要认真做到：

（一）认真学习教育行政部门的招生政策，坚决贯彻落实社会事业局今年的招生文件精神，做到政令畅通，有令则行，有禁则止。不做任何违规招生宣传，不擅自提前组织招生。

（二）认真制定出一套完整的、操作性强的 2019 年义务教育新生招生工作方案和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社会事业局备案。

（三）实行划片就近入学，不以各种考试方式招收新生；不以特长班或实验班名义招生；不将社会性科学竞赛成绩或社会办学机构的测试结果与入学挂钩；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承诺接纳新生；以任何不正当手段抢拉生源；以任何理由拒收学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不接受非适龄儿童入学。

（四）公开招生政策、公开招生范围、公开招生程序、公开招生方式、公开招生情况。

（五）加强对招生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增强执行法律和

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做到诚信招生、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准接受家长的宴请，不准接受家长的礼品财物，不准向家长暗示索要财物。

（六）不得擅自变更招生条件，不进行选拔性招生，不设立或者变相设立重点班与非重点班，不收取任何与入学挂钩的费用。

（七）严格按区社会事业局招生工作意见要求开展招生工作，不违规乱收费。

（八）积极做好招生维稳工作，对不符合就读条件的儿童、少年，要耐心细致地做好家长工作，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矛盾。

（九）确保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子女按规定就读，在招生程序和材料审核上，流动人口子女和当地学生一视同仁。

对违反招生纪律、违规招生、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本承诺书社会事业局和承诺单位各存一份。

承诺学校、教办（章）：

学校（教办）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 泰安高新区义务教育段学校 2019 年招生报名 咨询电话

序号	单 位	联系电话
1	高新区一中	8935129 8933567
2	北集坡一中	8911025 8913902
3	凤凰小学	6920097 6920196
4	万境水岸小学	6620216 6620118
5	龙泉小学(水泉小学)	8930976 8930766
6	奥林匹克花园学校	8626123 6629769
7	区实验幼儿园	8936676 8936760
8	北集坡教办	8911557 8911024
9	徂徕教办	8651055
10	房村教办	8061044
11	良庄教办	8011052 (初中), 8011057 (小学)
12	化马湾教办	8641054
13	天宝教办	7652225